

管制人員的答覆

總目：82 屋宇署

分目：

綱領：樓宇及建築工程

管制人員：屋宇署署長

局長：發展局局長

問題：

2013-2014 年度，政府有何政策及措施，改善處理市民舉報有關滲水問題的聯合辦事處的工作效率，縮短處理投訴個案時間，提高工作成效？

提問人：謝偉俊議員

答覆：

私人物業出現滲水情況，主要屬業主須負責處理的樓宇管理和保養方面的事宜。不過，當滲水問題造成公眾衛生滋擾、樓宇結構安全風險或浪費供水，政府便會考慮行使有關法例賦予的權力，介入處理個案。為方便工作的進行，食物環境衛生署和屋宇署自 2006 年起以試驗計劃模式成立聯合辦事處（聯辦處），以統籌滲水舉報個案的調查工作和所採取的執法行動。該計劃由 2012-13 年度起已再獲延長 2 年。

聯辦處已實行多項措施，包括擬定調查工作的內部指引、制訂指標以監察各階段調查工作的進度、修訂根據《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》行使進入權力的運作指引和加強資訊管理，以提升處理滲水舉報的成效。聯辦處會致力掌握最新的科技發展，並正與香港應用科技研究院合作找尋更有效的調查方法，以提升聯辦處處理滲水舉報的能力。當局現正就聯辦處在長遠而言所擔任的角色、其組織架構及人手進行檢討。

姓名：區載佳

職銜：屋宇署署長

日期：2.4.2013